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簡字第891號

上　訴　人　平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易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社團法人桃園市不動產教育培訓協會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8萬2,89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蔡儀樺